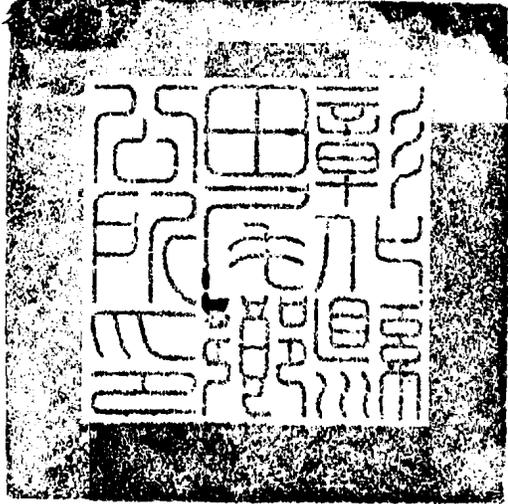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田鄉農字第1040016782A號

附件：彰化縣田尾鄉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及管理辦法、彰化縣田尾鄉街頭藝人申請公共空間展演申請表及展演切結書



主旨：本所為有效管理本鄉街頭藝人於本所公共空間之展演活動，特訂定「彰化縣田尾鄉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及管理辦法」。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彰化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彰化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辦法。
- 三、本案自公告日起實施，本作業程序及申請人應檢附文件詳如附件，並公布於本所網站/訊息中心/法令規章/農業觀光課項下。

鄉長林文華



彰化縣田尾鄉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田鄉農字
第 1040016782A 號函公告實施

一、街頭藝人表演申請：

1. 應於展演 7 日前填具彰化縣田尾鄉街頭藝人申請公共空間展演申請表（附件一）、展演切結書（附件二）及申請人持有之街頭藝人證等證明文件向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農業觀光課提出展演申請。
2. 展演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惟如各該公共空間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3. 每次申請展演期程最長為 1 個月，並須俟原期程結束後，方能為新次申請。

二、展演申請審查通過後，得於經核准的公共空間內從事藝文活動，街頭藝人並應遵守以下事項：

1. 表演者應於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並應接受主管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
2. 街頭藝人對表演場地及其附屬設施，若使用不善而造成損壞（失），公共空間管理者得請求依市價修復或購置相同器具賠償。
3. 表演設備與器材、創作材料、使用電力等須自備，以符合街頭藝人之表演精神。
4. 田尾鄉公所受理街頭藝人之展演申請後，有權就所申請展演場地進行場地使用之調整，各場地如臨時有公務使用需求，得要求街頭藝人暫停使用。
5.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
6.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廣告或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7.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活動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8.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9. 街頭藝人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0. 遵守各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

三、於公共空間表演者，有下列行為之一且經勸導無效，本所得停

止其展演及不許其於公共空間表演：

1. 無許可證或未佩掛許可證以供識別。
 2. 干擾、擾亂經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3. 違反管理單位許可展演之項目、時間或區域。
 4. 音量過大影響環境安寧或妨礙公眾通行、未依規定維持場地清潔等。
 5. 販售非屬展演者之作品或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活動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
 6. 主動對觀眾募款，惟屬觀眾之自由樂捐、打賞者不再此限。
 7. 違反公共空間之相關使用管理法規或其他法令。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彰化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五、 本辦法自公告日起實施。



彰化縣田尾鄉街頭藝人申請公共空間展演申請表

證 號	
表演證有效期限	
團體名稱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聯絡電話	
展演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工藝類
展演人數	
展演項目	
展演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怡心園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花園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遊客服務中心廣場
預計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預計展演時段	時 分 ~ 時 分
請附上街頭藝人許可證件影印本，僅供資料存查及確認身份用	

申請人簽章_____

承辦單位_____

